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立法緣由。(第一點)
- 二、明定院長遴選之會議規則及保密原則。(第二點)
- 三、明定院長連任之辦理程序。(第三點)
- 四、明定院長遴選啟動時間。(第四點)
- 五、明定院長遴選程序及投票方式。(第五點)
- 六、未盡事宜由本院管理委員會決議補充之。(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以下簡稱院長任用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立法緣由。
二、本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由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辦理。 本管理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本管理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院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管理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管理會辦理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之會議規則及保密原則。
三、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同意書後，依院長任用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經本管理會及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通過後，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院長無續任意願或未於前項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院長任用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明定院長連任相關辦理程序及未連任時應辦理遴選作業。

<p>四、本管理會應於現任院長聘期屆滿五個月前開始辦理院長遴選作業。</p>	<p>明定院長遴選作業啟動時間。</p>
<p>五、院長遴選作業程序：</p> <p>(一)徵求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公告徵求啟事。 2. 公開徵求期間應達 30 日以上。 <p>(二)書面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院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 2. 確認連署有效性。 3. 議決正式院長候選人名單。 <p>(三)院務發展與治理說明會</p> <p>本管理會應於院長候選人名單產生後 20 日內舉辦院務發展與治理說明會，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參與說明。</p> <p>(四)擇定院長提名人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先就個別院長候選人進行投票，獲過半數同意票者即列為院長提名人選，並由本管理會提交本校監督會選定院長人選。 2. 如第一階段無獲過半數同意票者，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人選繼續投票，並依前目規定辦理。 <p>如無法產生院長提名人選或提名人選均未獲本監督會同意時，本管理會應重新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並依前項各款辦理遴選作業。</p>	<p>明定院長遴選各項作業程序、投票方式及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之規定。</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管理會決議補充之。</p>	<p>考量本要點運作彈性，如有相關疑義由本管理會決議補充之。</p>
<p>七、本要點經本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

114年8月1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院長任用辦法(以下簡稱院長任用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由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辦理。

本管理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本管理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院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管理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三、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同意書後，依院長任用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經本管理會及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通過後，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院長無續任意願或未於前項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院長任用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四、本管理會應於現任院長聘期屆滿五個月前開始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五、院長遴選作業程序：

(一)徵求候選人

1.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公告徵求啟事。

2. 公開徵求期間應達 30 日以上。

(二) 書面初審

1. 依院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
2. 確認連署有效性。
3. 議決正式院長候選人名單。

(三) 院務發展與治理說明會

本管理會應於院長候選人名單產生後 20 日內舉辦院務發展與治理說明會，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參與說明。

(四) 擇定院長提名人選

1. 第一階段先就個別院長候選人進行投票，獲過半數同意票者即列為院長提名人選，並由本管理會提交本校監督會選定院長人選。
2. 如第一階段無獲過半數同意票者，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人選繼續投票，並依前目規定辦理。

如無法產生院長提名人選或提名人選均未獲本監督會同意時，本管理會應重新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並依前項各款辦理遴選作業。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管理會決議補充之。

七、本要點經本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